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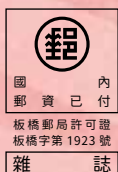


勵馨會訊



169

2023. Jun.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923 號

雜誌

本刊免費贈閱
歡迎函索

- 執行長的話：勵馨呼籲政府完善性騷擾防治制度 才能真正接住被害人
- 壞特?e 現身小青馨 與女孩暢聊自我覺察
- 被性騷擾了我該怎麼辦？



#MeToo 然後呢？

勵馨與你站在一起 讓我們終止性騷擾文化

2023 年五月 31 日晚上九點，民進黨前黨工在臉書上指控遭導演職場性騷擾，
在政壇開出台灣 #MeToo 的第一槍，一路燒向文壇、媒體、校園、演藝圈各領域。

這次台灣的 #MeToo 運動，社會的關注與對被害人友善態度，使台灣的性別平權向前開展，
也讓性暴力被害人得以離開在此之前的壓抑處境，有機會更公開說出自己遭遇性暴力，

台灣社會的氛圍已悄然改變……。

允許自己慢慢來 我們會接住你

勵馨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陪你一起走向陽光

近日的 #MeToo 風波，讓許多塵封已久的傷終於找到出口，也因此得到許多關注與支持。

直視甚至揭露傷口，並不容易，你可能會聽見其他人說：「要勇敢站出來」，但我們想告訴你：「沒關係、不要急」，能夠好好生活在每一個當下，每一個今天的你，就已經足夠勇敢。

面對傷害，每個人的療癒方式和歷程都可能不同

每一種選擇都應該被尊重，不應該被勉強，也不是只有站出來才勇敢

最後，我們還是想再說一次，請不要自己一個人承擔這些痛

如果你願意，請與我們聯繫，勵馨會陪伴你，一步步探索、找回自己，走上修復創傷的路

勵馨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台北 02-2362-2400 台中 04-2223-8585 高雄 07-223-7995



勵馨蒲公英
官方網站



勵馨本著基督愛與公義的精神，預防及消弭性別暴力之傷害，並透過服務與倡議同行，共創性別友善之社會。願每個人都能在沒有性別歧視與暴力的環境中成長，並享有生命應有之尊貴與榮美。

目錄

執行長的話

- 02 勵馨呼籲政府完善性騷擾防治制度
才能真正接住被害人

主題報導

- 04 #MeToo 然後呢？
勵馨與你站在一起
讓我們終止性騷擾文化

特別企劃

- 10 被性騷擾了 我該怎麼辦？

活動報導

- 12 長出自己的力量 尋求心之所向
壞特 ?te 現身小青馨
與女孩暢聊自我覺察

社工馨語

- 14 其實，那天是我的生日
16 我不願讓我的孩子 在暴力爭吵下長大

近期活動

- 17 勵馨的服務不會停歇
感謝愛馨人一路同行

公益責信

- 19 2023 年度 1 至 5 月收支報告



封面故事 ——

#MeToo 然後呢？

2023 年五月 31 日晚上九點，民進黨前黨工在臉書上指控遭導演職場性騷擾，在政壇開出台灣 #MeToo 的第一槍，一路燒向文壇、媒體、校園、演藝圈各領域。

這次台灣的 #MeToo 運動，社會的關注與對被害人友善態度，使台灣的性別平權向前開展，也讓性暴力被害人得以離開在此之前的壓抑處境，有機會更公開說出自己遭遇性暴力，台灣社會的氛圍已悄然改變……。

發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發行人 林靜文
發行所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電話 02-8911-8595
劃撥帳號 1217497-8
戶名 勵馨基金會

總編輯 王珣好
主編 許馨月
執行編輯 江敘慈

美術設計 黃萱
承印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勵馨呼籲政府完善性騷擾防治制度 才能真正接住被害人

#MeToo



台灣各項性別法規實施都已超過 20 年，但近期的 #MeToo 運動，一路從政壇延燒到體壇、校園、藝文圈、財經圈，及演藝圈，更爆發多起可能已觸及刑法的犯罪事件，這些事件讓我們清楚看見性別意識與實踐間存在相當的落差，無疑揭露了下一階段性平運動亟待補強的部份。

在這波 #MeToo 運動中，我們看見，當職場性騷擾發生時，雇主單位的執行層面仍有許多應改善的情形，包含應避免雇主「教練兼裁判」的雙重角色；因應行為人可能非企業或組織的員工，應建立相對應合法且透明的處理程序與原則；如果遇到員工申訴遭受性騷擾，雇主應在申訴的一開始，主動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保障與服務資源，且積極協助後續處理等等。這些都是雇主或組織應自我檢視的要點，這波 #MeToo 運動，各界都應視為借鏡，並注意自身組織內部的性平意識與相關資源，是否能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的雇主責任。

彌補制度漏洞 完善配套資源

據勞動部 2017 至 2021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調查」指出，遭受職場性騷擾的當事人確有七至八成選擇不申訴，成為了「沉默的黑數」。遺憾的是，即使黑數這麼高，仍未看見勞動部有提出進一步的解決策略和作為，而是一直堅持勞動部在性工法的執法重點，只是在於監管雇主有無建立防治措施。使得政府各部門在職場性騷擾防治的權責分工中，將性騷擾受害者的權益互踢皮球，或許這次燃起的 #MeToo 運動，正是對此制度漏洞的反撲。

性騷擾事件對當事人的影響至深，可能使當事人對人際關係沒有安全感和信任感，而職場性騷擾更是「人身安全」合併「勞動權益」的議題，如果該提供保護的系統沒接住，無異會使被害人再遭受到組織背叛的傷害。

另外，目前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可尋求的資源相當有限，由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規則》並未明確規定雇主須提供的協助，加上申訴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友善的回應和忽視，也時常使被害人不僅求助無門，還可能承擔失去工作的風險，因此我們呼籲加速修法，為遭遇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補足資源。

性騷擾已是台灣社會共同關注的重大議題，而政府相關單位的支持更是關鍵。我們期盼，藉著這次事件，行政院能督促勞動部、衛福部，啟動跨部會合作，建立雇主輔導及被害人服務的雙軌服務；立法院應將性騷擾被害人服務修入法源之中；而中央主管機關也應編列預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協助雇主與被害人所需之專業服務。

我們一直都在 說出口的你將不再孤單

勵馨基金會與其他夥伴長期耕耘性別暴力的防治，一直在被害人服務及政策制度倡議上努力，希望讓被害人知道，我們一直都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努力陪伴每個有需要的人，並為其提供適切的資源與支持。

謝謝每一位站出來說出「Me Too！」的朋友們，你們的行動，讓這個問題再度被重視，我們與你們站在一起，努力促成修法及完備制度、資源。而說出口後，如果有任何的服務需要，請放心向勵馨求助，讓我們接住你，陪你度過這段艱難的時期。

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

王明子

#MeToo 然後呢？

勵馨與你站在一起 讓我們終止性騷擾文化

撰文／許馨月

口述／王珣好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資料提供／公民對話處倡議組

資料整理／蕭淳方

「不能就這樣算了」 台灣 #MeToo 的第一槍

2023 年五月 31 日晚上九點，民進黨前黨工在臉書上指控遭合作的導演職場性騷擾，涉嫌吃案的黨務主管在事件爆發後辭職，民進黨也重啟調查與處分。此事件在政壇開出台灣 #MeToo 的第一槍，而台灣職場的性別不平等如同散落各地的火苗，讓火勢一下子延燒開來，一路燒向文壇、媒體、校園、演藝圈，代表了職場性騷擾並非特定領域或單一事件，也就是說單一行爲人的革職、請辭，或是終止相關領域工作，僅是短暫的警示作用，並不能真正停止任何職場性騷擾與性暴力的文化。

性暴力的本質並非是性慾，是權力結構上的不均等。

勵馨基金會長年實務工作中觀察¹，職場性騷擾的不斷發生與事件遭隱匿，其中有兩個關鍵因素，一是權勢關係，再者是防治制度的不健全。其中權勢關係於階級、性別、年齡、種族、職權及教育等，各種造成雙方資源與能力落差的面向，而也就是這種懸殊的權勢，讓加害者能透過侵犯他人的身體界限、展現權力，進而獲得控制感。

然而性別權力在社會文化上隱性的不平等，反而成爲亞洲性別平權排名第一名國家的台灣視而不見的軟肋。

「台灣性別已經很平等了，有什麼不可以說的？」

「我們有女性國家元首，哪裡還有什麼權力不平等？」

但我們都忘了在權力結構內，性別雖然只是其中一環，但是卻滲透在所有的面向之中，包括受教育的機會、職場升遷的難易，特定領域由男性主導等等的情況。牛津大學哲學家阿米雅·斯里尼瓦桑（Amia Srinivasan）在《性的正義》中指出：「大家以爲性是一種私人的行爲，但在現實世界中，性其實是公衆的。」她說明，包括我們扮演的角色、誰表達情緒、誰接受情緒、誰在要求、誰在服務，這些規則早就淺移默化的形成。女性的主體也就在社會文化的建構過程中，一次次被抑制、限縮在客體的位置上，而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

女性如何被客體化 開始「退一步」和「顧全大局」

面對職場或其它場合的性騷擾，我們可能嘗試過許多回應的方法：

戴上耳機忍著不去聽；
開玩笑推開客戶的手，裝作不在乎；
漠視手機傳來的騷擾訊息。

這時候，我們背負著性別、角色、利益，及所在乎的關係，但卻忘記我們作爲活生生的人，也有權利表達、行動，並且呈現出自己的意向。

在電腦桌前工作到一半，聽見主管與同事間訕笑言談間說的黃色笑話；
與初次合作的客戶碰面，感受到對方有意無意把手游移在膝蓋和腰間；
手機不斷傳來主管試探性的訊息，公事私事界線模糊、語意曖昧不明。

勞動部在 2023 年三月公布的〈202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中，有效受雇者樣本共 4,504 份，其中就有 109 位女性及 14 位男性在一年內曾經遭受職場性騷擾，換算下來約有 2.7% 的受雇者被性騷擾。

如果按行政院主計處的數據來看，台灣私人受僱員工數量約 800 萬人，以 2.7% 比率計算，預估 2022 年在一年內曾受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可能超過 21 萬人。

¹勵馨基金會 2021 年底完成的「性別暴力調查報告」中指出，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有 25% 曾提出申訴，而他們申訴的過程中，最大的困難是證據不足佔 50%，其次是申訴單位反應消極佔 37.87%。

然而在習以為常的回應方式中，我們是否意識到，這每一種方法，都在關閉一種感覺，忽略或否認自己聽見、看見與知覺到事情，當然也難以意識到，就在每一次的「退一步」與「顧全大局」，自己將身體與空間的場域不斷限縮，也將身體自主權讓渡了，這時候女性時常從自身的主體退到客體的位置，直到自己被塞到一個動彈不得，且封閉的社會文化與法治的框架之中。

從小到大，我們不斷在每一個生活環境中塑造經驗：在家裡，爸媽說：「叔叔好久才來家裡一次，你讓叔叔抱一下。」在學校，老師說：「女孩子坐要有坐相，膝蓋要併攏，不好看。」在職場，主管說：「女孩子工作能力是其次，個性要溫順一點。」

美國女性主義政治哲學家艾莉斯·楊 (Iris Marion Young) 在《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書中提到，女性時常在文化上、社會上都被否定擁有主體性、自主權，以及創造性。她說明，這些權利也都反映在身體活動上，像是坐著的時候，女性仍習慣將腿併攏；拿著書或包裹時，女性會將書報在胸前，男性多會拿在手中擺盪在身側。許多時候，是因為顧慮來自於他人與環境注視的目光。

「穿那麼少，不就是要讓人家看。」、「她願意晚上跟我出門，不代表她也答應嗎?」、「她搭我肩不是在暗示嗎?」艾莉斯·楊認為，是意圖將女性身體客體化的目光與評論，使得女性被限制並定位在一個夾雜社會、媒體、文化與父權主義的空間裡，於是女性的身體與活動常常感到不自在，習慣用四肢圍住自己，因為這些自由、自主或自在的敞開動作，彷彿是在邀請別人的關注。

這些不經意的目光與言論，正一點一滴的允許社會將女性的身體建構成「供他人關注的客體」，然而女性遭客體化的同時，也伴隨著侵犯者的威脅，不僅是帶有意圖的凝視，也包含各種肢體的碰觸，甚至是性猥褻或性侵害。

每一聲 #MeToo 都為社會變革注入力量

性與性別的不平等無所不在。值得注意的是，性騷擾與性侵害不只發生在女性身上，更可能發生在任何一種性別、族群、年齡、教育程度與社會階級，因為權力不對等才是性暴力真正的核心議題。阿米雅·斯里尼瓦桑會說：「有些形式的不平等可以用法律解決，有些形式的不平等只能透過社會變革的力量來改變。」

2023 年六月 5 日上午十點，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共同舉辦聯合記者會，要求政府應盡速修法並提出性騷擾防治的加強措施，從系統面徹底做出改善、補足被害人所需的資源；呼籲雇主建立透明可信賴的申訴管道，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讓更多的被害人能在第一時間獲得支持與資源，不須再噤聲忍受性騷擾。



勵馨基金會倡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需即刻修法



補足被害人服務資源

• 由政府編列預算將職場性騷擾防治服務納入法源

建議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章性騷擾之防治第 13 條中增加第 4 款：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僱用人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提供包含社工、諮商、身心科診療與法律諮詢等被害人服務。

• 雇主應負起引介、提供資源的責任

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4 條：雇主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建議修訂為：雇主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應」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負擔其費用。



企業雇主應完善申訴制度與懲戒辦法

• 申訴處理應包含性平相關專業工作者與外部委員

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2 項：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建議修訂為：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其中應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和「事件調查」之專業者，且至少需要一位外部委員參與，調查結果需要呈報主管機關。若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另組調查小組展開第二次事實調查。



勵馨呼籲政府修法完善性騷擾防治工作

性騷擾帶來的傷害不亞於性侵害。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玥好不諱言指出，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服務資源非常缺乏，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規則》第 14 條並沒有規定實質的協助服務，導致性騷擾被害人只能獨自摸索解決方式；在申訴過程中遇到種種不友善回應和忽視，時常使被害人陷入「失去工作」以及「缺乏求助資源」蠟燭兩頭燒的處境。唯有修法補足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服務資源」，才能為被害人提供充分的支持，陪伴他們走過漫漫的復元之路。

王玥好也直言：「行政院應督促勞動部，去除只負責管理雇主端的劃地自限，促成與衛福部的被害人服務進行跨部會合作，建立雇主

輔導及被害人服務雙軌服務；同時，立法院應將『被害人服務』修入職場性騷擾法源；中央主管機關更應編列預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協助雇主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提供被害人服務。」

勵馨與你站在一起 讓我們終止性騷擾文化

同時間，勵馨基金會舉辦記者會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能讓更多性騷擾被害人能透過新聞或社群媒體聽見我們的喊話：無論你是在台灣的哪一個縣市和鄉鎮角落，你要相信你不是一個人，而且也不須在向大眾揭露受害事件後，才能獲得支持與服務，如果你有需要，任何時候都可以向勵馨基金會等暴力防治的機構求助。請相信，我們會跟你站在一起。

求助，讓創傷有機會被修復

如果你曾經遭遇性騷擾，當下的你可能因為錯愕、不知所措，而沒有求助。慢慢地也許你發現事件開始影響你的生活、睡眠與情緒，並且為你的身心帶來傷害。

這個時候，你可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是向勵馨基金會等 NGO，尋求專業協助，並討論後續事宜。請讓我們協助你，一起走過這段歷程，讓創傷有機會被修復。

113 性騷擾求助管道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勵馨基金會諮詢專線 02-8911-5595

台中服務專線 04-2223-9595

屏東服務專線 08-733-0955 分機 31

現代婦女基金會 性騷擾防治 / 性別友善職場諮詢專線 02-2351-2811

婦女救援基金會 服務專線 02-2555-8595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諮詢專線 02-412-8518 轉 2 再轉 5

台灣防暴聯盟監督申訴專線 0800-434-434

#MeToo，然後呢？

「#MeToo，然後呢？」許多人心裡都暗忖著這個問題。

艾莉斯·楊在《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書中提及，人們以勞力與生產、權力與屈從、欲望與性、名望與地位，在社會結構中定位。但她也強調：「定位不僅隨著他人在各種環境與制度中如何看待他或她而變，也隨著個人怎麼看待自己而變。」因為社會雖然建構了結構位置，但這些佔據位置的人所處之處是優越或者危殆，一定程度也取決於行動者對於既有制度與規範的遵循程度。

雖然各界都在討論台灣的 #MeToo 整整晚了五年，不過政府與國家元首隨即在一周內回應性騷擾，並從被害人處境、司法公平正義與性別主流化祭出三大改革措施，行政院也於六月中旬表示，已要求性平三法主管機關：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積極研議，預計七月中旬行政院會完成修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期望七月底以前完成性平三法修法。

不可否認的是，我們已經站在一個截然不同的位置。此次的 #MeToo 運動，社會的關注與態度的凝聚，讓台灣的性別平權之路向前開展，也讓性暴力被害人得以離開在此之前的壓抑處境。漸漸地，人們也許能更公開說出自己遭遇性暴力，以及和性有關的不當對待；同時間，台灣社會對於性暴力、權力與性別不平等的觀看角度與氛圍也悄然發生改變，我們更可以期待，有一天，當被害人說出自己的受傷經歷，不用擔心被汙名與攻擊。

當人們意識到性騷擾與性暴力事件可能發生在每一個人身上，因為權力的強與弱是相對關係，無論來自個人或環境關係，不只是女性，每一種性別、族群、年齡和職位都有相對弱勢的時候。



因此，我們就都有責任參與進來，你有可能是陪伴被害人的重要他人、不再沉默的旁觀者、勇於承擔責任的雇主、投入性暴力被害人服務的助人工作者、積極投入性暴力議題的新聞工作者，推動相關法律與政策的民意代表，或縣市與部會首長，以及每一個無論說或不說、承擔著受傷經歷努力，好好生活的當事人，都是這場溫柔社會革命最忠實的夥伴，勵馨基金會邀請每一個夥伴一起持續前進，讓每一聲 #MeToo 都讓性別平權更加走進台灣的制度、文化與社會結構中，台灣的 #MeToo 運動才正要開始。

被性騷擾了 我該怎麼辦？

2023 年五月底，由政壇開始引發一連串揭露性騷擾的台版 #MeToo 運動，讓「性騷擾」瞬間成為熱門關鍵字，在大量的關注與討論下，不乏有人提問，性騷擾的定義是什麼？自己或親友遭遇性騷擾，又該怎麼辦呢？

什麼是性騷擾？

性騷擾的構成認定包含了「主觀感受」和「客觀認定」。

「主觀感受」的意思是，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當事人意願」讓他感到不舒服，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甚至影響當事人就學就業，或影響日常生活，這些情況都可能構成性騷擾。

「客觀認定」指相關的客觀證據、以及這件事在社會共識中，是否也會認為是一種不舒服或冒犯，同時，還需要考量到事發情境。

值得一提的是，嘲弄他人外貌、身材或性別氣質等「性別歧視」，或探詢他人性隱私，也是一種性騷擾。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遭遇性騷擾的當下，大多數人會覺得錯愕，沒有辦法馬上釐清發生什麼事，也可能會擔心是自己反應過度，誤會行為人的意圖。

但是，請相信自己第一時間的感覺，如果當下環境是安全的，可以說出來制止對方：「你的行為 / 言語讓我感到不舒服。請你不要再這樣做了。」讓對方知道，他的行為是一種冒犯，已經違反了你的意願。

如果行為持續，當事人可以選擇申訴。若事件發生在職場上「執行職務」時，可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向「雇主」提出申訴；若發生在校園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若非發生在職場或校園，可依《性騷擾防治法》報警或向社會局申訴。

正面回擊騷擾者的行為很不容易，但這在於停止騷擾行為和作為紀錄事證卻非常有幫助，建議透過書面或社群平台等能留下紀錄的方式進行。

初次制止

在○月△日，你把手放在我的腰間。這些舉動很不恰當，也讓我感到不舒服，請你停止這樣的行為。

再次警告

我在○月△日跟你談過，請你能停止把手放在我腰間的行為。然而，你在○月×日時，又再次邊說話邊碰觸我的腰，還是讓我感到很不舒服，我再次嚴正地請你停止你的行為。

申訴前，首先要做的是「保存證據」，雖然往往因事發突然，很難即刻錄音錄影蒐證，但可以透過事後調閱監視器，傳送 LINE/E-MAIL 給行為人，訊息中載明「人、事、時、地、物」，取得對方回應以做為證據，若行為人有傳送騷擾的文字訊息或圖片，也請保存下來。

也可告知身邊信任的親友，告訴他們「你發生了什麼事、事件對你造成了什麼影響」，除了尋求他們的支持，這些對話也可以在日後可做為證據。如果對方是慣犯，在他接近你時，就可以作好隨時錄音蒐證的準備。

性騷擾帶來的巨大身心衝擊，可能讓當事人無法馬上踏入申訴流程。這時候，請尋求專業人員協助走過這段歷程，可以先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是向勵馨基金會等 NGO，和專業人員討論後續事宜。

我的親友被性騷擾了，我可以怎麼陪伴他？

重要他人在陪伴當事人時，可以掌握三個要點，除可避免造成二次傷害外，亦能給予當事人心理支持。

一、真誠地傾聽及同理

當事人願意訴說其創傷經驗前，往往有許多的掙扎，所以充分地「信任」與「接納」當事人說出的任何感受與想法，是很重要的。

二、不要指責或任意評斷

若當事人的感覺受到否定，或被質疑有沒有抵抗或拒絕，可能會更難真實地面對創傷經驗。請一定要記住真正需要被譴責的是加害人，絕對不是被害人。

三、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性，別對當事人的復元期程存有預設立場

別急著催促當事人說出事情經過，也別覺得當事人透過專業協助就能快速復元，更不要對當事人說：「事件過去那麼久了，你該放下了。」每個被害人的創傷反應及復元歷程皆不同，尊重當事人的步調和選擇，是最重要的事。

最後，勵馨基金會還是要提醒每一位性創傷的當事人和重要他人，不管是否選擇申訴，請不要忘記「好好照顧自己」，更不要自己承擔這些傷痛，「求助」，讓創傷有機會被修復。

性騷擾防治救濟管道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場域與情境	常見、但不限於校園	執行工作的場域或情境	不適用於前兩部法則的範圍或事件
雙方關係	其中一方是學生 另一方為學校的學生、教職員工、志工	・雇傭關係 ・同事關係 ・被害者執行工作、實習、求職時接觸對象	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
第一層申訴	行為人所屬學校	被害人所屬公司	・行為人遭申訴時所屬的單位或雇主 ・警局
申訴時效	無時效限制	無時效限制	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 行為人如果是其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被害人可直接向地方政府機關提出申訴。

* 被害人如欲要求損害賠償，須在事件發生後十年內提出。

* 軍公教人員也適用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但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仍依照各身分的人事法令規定。

長出自己的力量 尋求心之所向

壞特 ?te 現身小青馨 與女孩暢聊自我覺察

由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設立的青少年培力據點「小青馨發聲室」，打造溫暖友善的空間，並推行多種培力活動。六月9日，「小青馨」邀請曾於2021年獲頒金曲獎最佳新人獎的創作歌手「壞特 ?te」，與女孩們分享因性別平等而遭遇的經歷與感受，並鼓勵女孩們，別受性別刻板印象的限制，勇敢尋求心之所向。

身為一個女生 從小就聽到好多不可以

和許多女孩一樣，壞特 ?te 也聽過各種對女性的既定框架：「我從小就對『嫁』這個字很敏感。」壞特 ?te 提到，女性結婚稱做「出嫁」、被稱為「某太太」等情形，都會讓她覺得「很奇怪」。



「成長過程中，我很常聽老師或長輩說：『女生不需要學這個』、『女生不可以這樣』或是『女生應該怎麼樣』。」壞特 ?te 回憶，她從小就對類似言論感到困惑，常常直接問：「為什麼不可以？」卻總是沒有答案。

由於累積太多性別不平等的經驗，讓壞特 ?te 心生抗拒，學生時期的她將頭髮剪短，還有當時高中硬性規定女性要穿裙子，壞特 ?te 就索性三年都不穿裙子，打扮中性，也因此承受過「不男不女」等刺耳批評，讓她相當挫折，後來，壞特 ?te 只能更努力讀書，來杜絕外界攻擊的聲音和言語。

此外，讓壞特 ?te 埋首用功還有另一個原因；雖然沒有遭到明顯歧視，但她發現長輩對女性較不要求、較無期待，是因為不太重視女性。「所以我拼命唸書，因為我只能用成績證明自己。」考上醫學系後，壞特 ?te 的確備受關注，但這些關注卻沒有讓壞特 ?te 更開心，反而被龐大的空虛籠罩。

歷經壓抑、迷惘 直到她終於踏出去

充滿個人風格的壞特 ?te，其實也曾迷惘過，在十九歲之前，她只知道要追求好成績，但考進醫學系後，她卻頓失目標、陷入迷惘。「我覺得是同學們救了我。」壞特 ?te 回憶，看到同學都在衝刺學業，給她很大的衝擊，意識到「這不是我要的」，才下定決心尋找自己的路。

當壞特 ?te 準備休學時，幾乎所有人都不贊同，勸她都已經唸醫學系了，就好好準備當個醫生，更燃起她的鬥志，「如果只是繼續待著，我永遠也不會知道自己想做什麼，所以我要去試、去探索。」於是，她去打工、學吉他，累積不同的經驗，也走上音樂之路。

「迷惘是一件好事，代表你開始在做選擇。」壞特 ?te 表示，停滯不前的狀態，也象徵著即將進入下一個階段，所以迷惘也可能帶來機會。她提醒女孩們，人生很長，這幾年的嘗試

只佔一小部分，失敗仍有重來的機會，但如果試都沒試、白白錯過，卻可能後悔一輩子。

「愛自己」不是口號 而是日復一日的練習

現場有女孩分享，自己常覺得表現不好，收到讚美還會難以置信，壞特 ?te 直言很有同感：「這半年我才開始聽自己的歌，以前我不敢聽。」壞特 ?te 說，她以前常放大自己的缺點，在意識到這個心態後，才開始調適、擁抱自己的不完美。

「現在我有機會就會誇獎自己。」壞特 ?te 強調，開始關注、肯定自己，面對讚美漸漸也較能坦然接受，做得不夠好，也能平靜思考如何改進，不再過度糾結。「你會覺得自己配得，You deserve！」壞特 ?te 說。

壞特 ?te 說，雖然現在的社會鼓勵人們愛自己，但仍有很多人——尤其是女性，對自我要求仍相當嚴苛。「從小到大有太多遭遇，讓我們不知道該如何愛自己。」她鼓勵女孩們，意識到過去舊觀念的錯待，並練習用正向眼光看自己，絕對是重要而值得的。

身為創作歌手，壞特 ?te 也會透過作品傳遞理念；新歌〈Let Go〉的靈感來源，就是她在醫院實習看見的，一位長期遭受丈夫精神暴力而試圖輕生的女性。「我希望受傷的人聽到這首歌時，可以提供他們勇氣，果斷離開不適合的人。」她期望藉由創作歌曲，為自己、也為更多女性發聲。同時，她也為女孩們打氣，鼓勵女孩們大膽探索、展現自我，找到能堅定前進的方向。

一起來聽看看壞特 ?te 新歌〈Let Go〉



其實，那天是我的生日



那天晚上，籽籽（化名）如同往常一樣，和媽媽吃晚餐——不是在飯桌上，而是在自己的房間，忽然，房門外傳來爸爸如雷貫耳的吼叫、呼喚著媽媽，媽媽一邊安撫籽籽、一邊急忙出去，而透過爸爸的咆嘯聲，籽籽知道，爸爸又酒醉了。緊接而來的，是各種令人害怕的撞擊聲、爸爸的怒吼聲，以及籽籽隱約聽見的，媽媽壓低聲音的哀求聲；沒多久，媽媽就突然衝回房內，慌亂帶著籽籽離開家中。

「其實那天是我的生日。」回憶起那天的經過，籽籽緩慢地說出這句話；他說，當天客廳桌上擺著一盒媽媽為他準備的驚喜禮物，但他甚至還來不及打開，就得慌慌張張逃出家中。講到這裡，籽籽的眼淚滴滴答答地掉落，在一旁陪伴著他的社工，也不禁感到眼眶濕潤。

他需要的不是救生圈 而是能遮蔽他的小船

「覺得好像在流浪」、「有家卻不能回」，在會談過程中，籽籽不斷重複著這兩句話，他心中期待的，是一個安全、舒適的空間，以及能給予陪伴的穩定關係，而這也正是許多有目睹創傷孩子的迫切需要。

此外，長期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多數也時常處於神經緊繃的狀態，如果有一個安穩的空間，讓他能舒緩壓力、安頓身心，對於孩子的創傷復元也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因此，當目睹暴力的孩子進入社工服務系統，專業社工將透過長期、穩定的陪伴，協助孩子覺察與重視自我感受，慢慢地走向復元。

給他一個好好安放身心的小空間

勵馨基金會新北分事務所從 2019 年開始目睹家暴兒少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情緒支持及療癒、心理諮商、親職活動等等，迄今服務超過 800 多名目睹暴力兒少。新北分事務所在服務過程中，看見，目睹兒少需要更多元的服務方式，且讓更多民衆注意並重視目睹兒少的創傷，也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為提供更全面的目睹兒少服務，新北分事務所於 2022 年開始規劃籌建「Smart Room」感官律動調節中心，能幫助兒少透過「身體感官知覺」與「律動的調節」來處理創傷經驗，重新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

目睹兒少的創傷，會在情緒、感官、關係、認知與自我概念等面向造成不同的影響，需要多種方式的陪伴與引導；在「Smart Room」感官律動調節中心，可以透過遊戲治療、藝術治療或其他的表達性治療，引導兒少重新梳理自己的情緒和感受，並重新建立安全感。

這裡很安全，而且我會聽你說

現在的籽籽已經知道，有一個安全、舒適的空間，他可以在裡面畫畫、玩球、還有很多種娃娃與遊戲；最重要的是，會有一個人陪著他、聽他說話、陪他玩遊戲，在這裡，籽籽可以用說的、用畫的、用娃娃展示、或是用遊戲抒發，自在放鬆地表達自己的感受。

在孩子幼小的心靈中，創傷經驗一旦造成，就有可能很難抹滅，然而，透過長時間的陪伴與涵容，陪伴孩子梳理自我感受、慢慢療傷，並協助孩子累積正向的能量和經驗，將能讓孩子在漸漸復元的路上，也學會重視自己、重新培養出自信，並逐漸長出嶄新的、屬於自己的模樣。



我不願讓我的孩子在暴力爭吵下長大

撰文／盧詠麗
桃園分事務所
婦女保護庇護
安置家園督導

FAMILY

桃園愛馨人粉絲專頁



今年五月時，一位母親帶著約一歲多的孩子來到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的庇護安置家園，孩子適應力很強，很快就能與社工及生輔員親近、玩耍，但事實上，爲了保護這個天真可愛的孩子，正是這位母親決定離開暴力環境的原因。

「孩子的父親經常把怒氣出在孩子身上，常常當孩子牙牙學語、叫他爸爸時，他反而會說：『我不是你爸爸！』。」在跟社工對談時，這位母親含著淚水，娓娓道出孩子承受父親情緒時的情況，她也坦言，看見孩子受到父親這樣的對待，除了生氣之外，更多的是對孩子的愧疚。

爲了心頭肉 不再忍讓

每當衝突發生，許多母親心中首先牽掛的就是孩子。害怕孩子被暴力波及、或是造成孩子心中的陰影等等。因此，許多母親會避免在小孩面前與另一半爭吵，選擇繼續在變質的關係中忍耐。

然而，當暴力爭吵已成爲家庭生活日常，母親通常會發現，忍讓並無法完全保護孩子，「我不願讓我的孩子，在暴力爭吵的環境下長大。」這句話，或許正是許多母親的心聲，也是讓她們下定決心離開暴力環境的關鍵。

接住受暴婦幼 需要社會大眾的參與

除了爲孩子而選擇隱忍外，許多母親也容易因缺乏支持資源，不得不留在暴力環境中；即使下定決心帶著孩子離開受暴環境，後續仍須面對身心受創的復元、經濟能力的穩固，甚或是司法訴訟等難題。

因此幫助受暴婦幼的行動措施，不能只停留在協助婦幼離開受暴環境，或是短時間的安置庇護，而是需要中長期的支持，陪伴婦幼慢慢療癒身心，並從旁協助脫離受暴環境後面臨的新課題；如果社會大眾更重視暴力議題、同理並支持受暴婦幼，他們將能獲得充足的空間與資源逐漸復元，孩子也將能在穩定健康的關係中長大。

勵馨的服務不會停歇 感謝愛馨人一路同行

台南「巢所公益市集野餐日」 邀您共度歡樂時光

勵馨基金會長期服務受暴婦幼，就如同一個蜂窩般的巢所，具備學習、陪伴、療癒的共融功能與物資共享，持續接住每個有需要的婦幼家庭，陪伴他們創傷復元、邁向生活自立。爲加強與民衆的交流、也讓民衆更了解勵馨服務，台南分事務所特於今年舉行「巢所公益市集野餐日」，不但有美食、文創攤位，還有法式滾球、親子唱跳、魔術表演、手做流體熊與各式吊飾、折氣球等豐富有趣的體驗，歡迎大家一起來，共度歡樂時光。

活動時間：2023年7月15日（六）14：00-18：00
活動地點：台南兵工廠（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203號）



歡迎捐款回贈活動體驗冊

屏東耕馨家園十週年 少女手繪咖啡包回饋愛馨人

勵馨基金會屏東耕馨家園滿十歲了！爲回饋長期支持屏東耕馨家園的愛馨人，在10周年之際，耕馨家園將家園少女對家園的寫生圖，製作成獨一無二的掛耳咖啡包，讓愛馨人有機會更認識「耕馨家園」。

耕馨家園不只是安置少女，也期待在家園裡生活、上學及學習的生活，能讓少女重新經歷「家」的溫暖與安穩。誠摯邀請您成爲「耕馨天使」，守護耕馨家園少女平安健康長大。

洽詢專線：08-733-0955 #12 洪小姐



支持耕馨家園
陪伴少女成長

近期活動

感謝桃園愛馨人 捐贈球賽公益席次

中壢區彭俊豪議員偕同樂天桃猿總經理大石幸潔、桃園在地補習班「逗點教室」，共同捐贈勵馨基金會公益席次，讓勵馨基金會服務的婦幼可進場觀看台灣職棒比賽，感受熱血棒球賽事氛圍。

感謝彭俊豪議員、樂天桃猿的大石幸潔總經理、逗點教室關懷逆境孩童，讓更多桃園市民看見勵馨的服務，與勵馨一同為孩子創造獨特的熱血回憶、激勵孩子創造自己人生的「紅不讓」。



支持逆境孩童翻轉人生

愛馨企業 Curves 號召全台會員捐款修繕勵馨家園

1988 年勵馨基金會成立，陸續設立中途之家與安置家園，接住許多有需要的人；但歷經多年，家園的硬體環境與設備逐漸出現狀況，需要維修與更新。感謝與勵馨合作進入第十四年的「Curves 可爾姿女性 30 分鐘環狀運動」健身房，號召全台會員發起「出點勵翻馨愛——家園修繕計畫」，除了捐贈物資外，也捐款協助勵馨家園修繕，讓弱勢婦幼住得舒適安心。



愛馨企業 Curves

桃園伴侶關係團體工作坊
帶您與另一半一起覺察內在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將舉行「愛與連結：伴侶關係團體工作坊」，透過專業引導，帶領您與另一半探索內心，理解彼此真正的情緒與需求，找到互相支持、相處的方法。

日期：7/7 (五) -7/9 (日)
時間：9：30-17：00 (中間休息 1.5 小時)
地點：勵馨向日葵小屋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8 號 4 樓)
※ 需於報名前繳交保證金 500 元，並填寫匯款帳號後 5 碼方完成報名；全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全額退還保證金。

諮詢電話：03-4226558 #26 呂社工



活動報名表單

公益責任

- 間接服務
- 社區服務
- 諮商輔導
- 兒少服務
- 婦女服務
- 安置

間接服務

直接服務

服務項目	金額	比例 (%)
安置 (北中南東共 12 家庇護家園)	NT\$ 42,906,534	22.30%
婦女服務	NT\$ 69,653,484	36.20%
兒少服務	NT\$ 43,685,488	22.70%
諮商輔導	NT\$ 4,893,621	2.54%
社區服務	NT\$ 6,190,002	3.22%
(總計)	NT\$ 167,329,129	86.96%
間接服務	NT\$ 25,091,024	13.04%
結餘	NT\$ 24,307,964	

2023 年度 1 至 5 月收支報告

年度募款目標 NT\$648,800,000
離年度募款目標尚欠金額 NT\$432,071,883
收入 NT\$216,728,117
支出 NT\$192,420,153

單位 新台幣/元

資料提供 勵馨基金會財務處

劃撥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98-04-43-04	12174978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用途 (請勾選)：112010102 169 期 ☐ 支持勵馨 ☐ 蒲公英飛揚計畫 (搶救受性侵犯孩子) ☐ 助印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 多陪一里路 (受暴婦女生活重建) ☐ 助學金計劃 (弱勢兒少) ☐ 女孩的幸福中繼站 (少女安置家園) ☐ 小腳丫助養人 (收出養+青少年懷孕服務) ☐ 向日葵小屋 (撫平目睹兒少創傷) ☐ 培力女孩創造未來 (亞洲女孩培力) ☐ 逆境青年勵志就業 (青少年自立)	
收戶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寄款人	☐ 本人存款 ☐ 本戶存款 ☐ 他人存款	
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地址		
電話	主管：	
依現行活動內容寄送贈品： (未勾選或活動截止，將不寄送) ☐ 請寄給我 ☐ 我不需要		
我需要E化申報 (首筆捐款必填，次筆可免) 身分證字號： (僅限個人)		
徵信名稱： ☐ 同寄款人 ☐ 匿名：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兒少性侵害防治 **新觀點**

翻轉傳統自我保護觀念

您的支持 守護孩子遠離性侵威脅

「助印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缺你不可」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112060102】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款之規定，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以真實姓名公開徵信

收據抬頭		生日 年 月 日		傳真
收據抬頭及徵信名稱可以分別設定，匿名徵信可自行命名或動馨以「愛馨人」名稱為您徵信，若您未做任何勾選，本會將以您的收據抬頭公開徵信。				
徵信名稱		勾選「不同意」您可自行命名，或本會以「愛馨人」名稱為您徵信。 ☐ 匿名徵信 (請您命名) ☐ 我要以「愛馨人」名稱徵信		
電話		宅	公	手機
地址		□□□ - □□		
電子信箱				
捐款收據	☐ E 化	凡提供身分證字號者，動馨將主動為您加入 e 化報稅方便您申報作業 (若您無須此服務，請勾選取消 ☐ 我不需要 E 化報稅) ☐ 同持卡人或開戶者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首次申請必填) ☐ 收據抬頭另開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紙本	若您已申請 E 化報稅無需重複申請紙本收據，若有特別需求請單選。 ☐ 年度寄送 ☐ 按次寄送 ☐ 不寄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請於 2 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		
捐款金額		☐ 單次捐款 ☐ 10,000 元 ☐ 5,000 元 ☐ 2,000 元 ☐ 200 元 ☐ 其他：單次捐款 元 ☐ 定期捐款 每月捐款 ☐ 1,000 元 ☐ 500 元 ☐ 200 元 ☐ 其他 元		
信用卡捐款		信用卡卡號 □□□□ - □□□□ - □□□□ - □□□□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簽名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發卡銀行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 異動資料、調整金額，敬請來電告知。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每月 10 號將固定扣款，遇假日順延。		
捐款感謝禮 請勾選	☐ 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1 本 + 助印 1 本	☐ 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10 本 + 助印 10 本	☐ 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30 本 + 助印 30 本	☐ 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60 本 + 助印 60 本 + 感謝狀一張
	☐ 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1 本 + 助印 1 本	☐ 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10 本 + 助印 10 本	☐ 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30 本 + 助印 30 本	☐ 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 60 本 + 助印 60 本 + 感謝狀一張
※ 贈品將於扣款成功後，次月底寄出。若感謝狀抬頭與收據抬頭不同，請備註感謝狀抬頭				
贈品地址		☐ 同收據寄送地址 ☐ 另寄至：□□□ - □□		
郵局定期捐款		請另填二聯式授權書。因應郵局扣款核章作業流程系統全面更新，使用郵局存摺每定期扣款；請下載二聯式授權書（動馨官網首頁→我要捐款→捐款方式）填寫正本寄回本會。		
郵政劃撥		戶名 勵馨基金會 帳號 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助印兒童保護新觀點手冊」方案)		
其他相關資料		☐ 願意提供櫃檯放置【愛馨零錢箱】，請和我聯絡。我知道動馨基金會，訊息是來自： ☐ 親友介紹 ☐ 勵馨活動 ☐ 勵馨網站 ☐ 勵馨電子報 ☐ 勵馨出版品 (含會訊、年報) ☐ 媒體報導 (□報紙 □雜誌 □網路□廣播 □電視) ☐ 其他		

填妥表格後，請傳真至 (02) 2918-8377 或 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捐款專線 (02) 8911-5561

動馨基金會向您蒐集之上開資料，您同意本會於服務地區內，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等相關服務，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主張查詢、刪除等所有權利。凡捐助本會均享有免費雜誌、電子報、活動訊息通知以及客製化服務，您亦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掃描右側 LINE@ QR 碼向本會取消或恢復此服務。 112 年 6 月版

衛部數字第 1121360118 號



勵馨總會

關懷專線 02-8911-8595

劃撥帳號 1217497-8

服務信箱 master@goh.org.tw

地址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網址 www.goh.org.tw

各區連絡資訊

台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2-2362-6995

劃撥帳號 1976-7793

新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2-2983-4995

劃撥帳號 5021-9104

林口服務中心

關懷專線 02-2608-1485

宜蘭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9315-995

劃撥帳號 5041299-9

桃園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422-6558

劃撥帳號 5021-9117

新竹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668-8485

劃撥帳號 5034-8758

苗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7-260-035

劃撥帳號 1987-3533

台中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2223-9595

劃撥帳號 1976-7802

彰化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836-7585

劃撥帳號 5028-6231

南投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49-273-0025

劃撥帳號 5021-9120

雲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5-537-0545

劃撥帳號 5041-3019

台南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6-358-2995

劃撥帳號 5021-9132

高雄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7-223-7995

劃撥帳號 1976-7831

屏東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8-733-0955

劃撥帳號 5021-9095

花蓮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38-228895

劃撥帳號 1988-5491

台東分事務所

關懷專線 089-225449

劃撥帳號 1980-8917

6000元放大術

普發現金捐助勵馨

勵馨每一年約服務2萬5千人、社會投資報酬SROI=8
代表每一塊錢投入，可以創造八倍的社會回饋。



小星與空空鳥

兒童身體自主權宣導計畫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性侵害受害者年齡呈逐年下降趨勢，且超過九成是熟人所為。

持續深耕社區預防工作和積極推動兒童自我保護觀點
是勵馨基金會的重大使命

6,384所為目前全台灣幼兒園的總數，
將《小星與空空鳥》兒童身體自主權宣導計畫
前進到每一所幼兒園是我們的目標，
所以希望透過募資，集結眾人力量一起達成！

前進到全台灣每一所幼兒園是我們的目標！



募資即將開始！



助印兒童保護
新觀點手冊



支持響應
募資計畫



捐款專線 [02]8911-5561

郵政劃撥戶名 | 勵馨基金會

帳號 | 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支持「兒童身體自主權宣導計畫」

地址 | 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1號1樓

衛部救字第1121360118號